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JW-2022-1018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招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杨工：1762900060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书）	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QJW-2022-1018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083,8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0	1,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

合同包 2(中医器械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3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3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器械设备等	4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35,500.00	1,83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

合同包 3(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康复设备	9(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73,000.00	1,57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

合同包 4(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5,3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5,3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康复设备	4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95,320.00	1,695,3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2(中医器械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3(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4(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2(中医器械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3(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4(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

4、经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6、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每家供应商报名时只限一人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宝鸡市内出示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宝鸡市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中医医院

地址：扶风县城老区美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5211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

联系方式：17629000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629000608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扶风县中医医院 地 址：扶风县城老区美阳路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17-52114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7629000608
3	项目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
4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JQJW-2022-1018
6	标段编号	合同包 1：JQJW-2022-1018-1 合同包 2：JQJW-2022-1018-2 合同包 3：JQJW-2022-1018-3 合同包 4：JQJW-2022-1018-4
7	项目预算	合同包 1 预算资金：1,980,000.00 元； 合同包 2 预算资金：1,835,500.00 元； 合同包 3 预算资金：1,573,000.00 元； 合同包 4 预算资金：1,695,320.00 元；
8	资金性质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扶风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具备性能及参数，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1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p> <p>(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p>

		<p>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p> <p>(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12	供货要求及服务地点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p> <p>质量：合格；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p> <p>地 点：扶风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p>
13	采购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p> <p>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内持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宝鸡市金台大道华煤小区 1 幢 1 单元 3005 室）</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

	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9时00分前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整 3、投标、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1:¥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合同包2:¥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合同包3:¥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合同包4:¥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账号: 合同包1:80602000142101980603553 合同包2:80602000142101980603554 合同包3:80602000142101980603555 合同包4:80602000142101980603556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注: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转账时注明:XX项目合同包X(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
23	投标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
25	投标报价	<p>合同包1 采购限价：1,980,000.00元（壹拾玖万捌仟元整）；</p> <p>合同包2 预算资金：1,835,500.00元（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p> <p>合同包3 预算资金：1,573,000.00元（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p> <p>合同包4 预算资金：1,695,320.00元（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p> <p>（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5%</p> <p>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2	备注	<p>一、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p> <p>二、供应商须在开标系统中“项目开标”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倒计时1小时)超过60分钟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审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三、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二、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评审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制作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招标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刻录或制作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或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能正

常读取(如有)。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

6.1 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评审会议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评审会议,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招标程序为:

6.2.1 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

6.2.2 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6.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6.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6.2.5 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

6.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的报价, 在评审小组未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6.2.8 评审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2 供应商选择招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 且电子光盘或U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7.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8、评标

8.1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8.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8.3 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8.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8.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9.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9.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9.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9.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0.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10.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0.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0.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

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0.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0.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1、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三、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四、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

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格问题。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一并提交。

3-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5、特别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复审，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文件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0)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机打）。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电子版放置在正本标袋内（本项目为全线上不见面电子化开评标，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

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各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六、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七、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网络参与开标的，应在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xggzyjy.cn/>），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解密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1-5、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6)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报价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招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p> <p>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45分)	30分	设备配备	<p>1、选投设备为主流产品，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优于招标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2、质量证明：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认证证书、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包含产品资料得0-5分，产品资料较齐全得6-10分）</p> <p>3、提供所投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质量保证，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优劣程度计0-10分。</p>	
	15分	项目方案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得0-5分；</p> <p>2、项目验收方案完备、操作性强的得0-5分；</p> <p>3、项目采购安排合理，能够按供货期完成交货的得0-2分；</p> <p>4、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安装人员安排合理的得0-3分； 合计15分。</p>	

商务部分 (25分)	16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	<p>1、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齐全得 4-8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产品出现故障后，2 小时响应，6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 0-4 分。</p> <p>3、售后服务标准公约，在产品配送、检验、使用培训、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有售后专职维修人员，明确“三包”内容，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横向对比根据优劣得 0-4 分。</p>
	9分	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9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署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此项合计 9 分。
备注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6.本项目评标所要求的产品功能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生产厂商公章，如有发现提供任何虚假应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p> <p>注：以上评分项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就得分，无则不得分。</p>		

注：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

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1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

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 1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扶风县中医医院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设备安装完成并培训相关人员；

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采购内容：

-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设备具备性能及参数，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商务要求

- 1、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2、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五、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采购需求

第一包：1、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第二包：1、中医体质辨识仪 1 台；2、中医分析诊断系统 1 套；3、中医四诊仪 1 台；

4、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台；5、中频治疗机 1 台；6、足底反射治疗仪 2 套；7、中药熏

蒸治疗机 1 台；8、电针治疗仪 10 个；9、全自动煎药机 16 台；10、中药液体包装机 4 台；11、煎药管理系统 1 套；12、粉碎机 1 个；13、破壁机 1 个。

第三包：1、超短波治疗仪 1 台；2、神经和肌肉刺激系统 1 套；3、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1 台；4、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 套；5、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 套；6、智能电动训练车 1 台；7、上肢康复机器人 pro1 台；8、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1 台；9、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1 台。

第四包：1、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2 台；2、超激光疼痛治疗仪 1 台；3、矫正镜 4 个；4、医师椅 6 把；5、医师椅 6 把（靠背款）；6、呼吸训练器 1 台；7、智能天轨 1 个；8、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9、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 台；10、智能阶坡步行训练系统 1 套；11、抽屉式阶梯 2 个；12、SSP 治疗仪 2 台；13、肋木（带肩梯）1 个；14、平行板（不带扶手）1 个；15、踝关节矫正板 4 个；16、手功能训练系统 1 套；17、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18、吞咽障碍治疗仪 1 台；19、BOBATH 床 2 台。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显示器：≥21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3.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3 英寸，可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3.1.4 高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5 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3.1.6 全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3.1.7 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 M 型技术≥3 条取样线

3.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1.10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成像单元

3.1.12 方向性能量成像单元

3.1.13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14 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3.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多级可调，支持多参数联合应用

3.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多级可调，可分级调节≥8 级（提供证明图片）

3.1.17 高清晰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4 级

3.1.18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3.1.19 支持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全屏放大

3.1.20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3.1.21 workflow 协议，支持 workflow 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3.1.22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3.2 成像技术：

1) 宽景成像

2) 扫查长度≥80cm，支持测量，支持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

3)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 和 PDI）实时宽景(提供图片证明)

4) 支持速度提示

3.2.1★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减少主观依赖，可重复性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给操作者提供指导学习和教学功能（提供证明片）

3.2.2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

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等切面（提供证明图片）。

3.2.3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3.3.4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3.3.5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3.3.6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8 血管测量软件包：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具备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3.4.2★硬盘≥1600G，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 帧

3.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5★支持不同探头≥4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显示器：≥21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4.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3 英寸，可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4.1.3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

4.1.4★预设条件：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以图形化以及文字结合的方式显示，减少操作时的调节。（提供图片证明）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1MHz 到 17MHz，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

4.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4.2.4 纯净波或单晶体探头≥2 种

4.2.5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256

4.2.6★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7.5MHz）（提供证明图片）

4.2.7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

4.2.8★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0-5.5MHz）（提供证明图片）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8°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5 帧/秒

4.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6 段（提供图片证明），B/M 可独立调节。

4.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3.4A/D≥14bit

4.3.5 焦点个数：≥9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4.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3.7 深度≥39cm

4.3.8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4.3.9 伪彩：≥12 档可调

- 4.3.10 灰阶图谱 ≥ 13 级可调
- 4.3.11 组织特性匹配, 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 多级可调, 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 4.3.12★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270\text{dB}$ (提供图片证明)
- 4.4 频谱多普勒:
 - 4.4.1 显示模式:
 - 1)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 2)连续波多普勒 (CW)
 - 3)脉冲多普勒(PWD)
 - 4.4.2 发射频率:
 - 1)电子凸阵: PWD: 2.2-3.2MHz
 - 2)电子线阵: PWD: 4.5-7.0MHz
 - 3)电子相控阵: PWD, CWD: 1.8-2.6MHz
 - 4.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 $\geq 5.8\text{m/s}$, CWD: 血流速度 $\geq 12\text{m/s}$
 - 4.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text{mm/s}$ (非噪音信号)
 - 4.4.5 滤波器: 可分级选择, ≥ 14 级可调
 - 4.4.6 独立变频段数 ≥ 5 段
 - 4.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4.4.8 零位移动: 13 级
 - 4.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 4.5.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4.5.3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 4.5.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4.5.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 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 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4.5.6★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提供独立按键图片证明)
 - 4.5.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象, 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4.6.1B、M、PWD、CFM
 - 4.6.2 输出功率选择独立分级可调
- 4.7 记录装置:
 - 4.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4.7.2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4.7.3 内置 USB 接口 ≥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 4.8 探头配置
 - 4.8.1 浅表探头 1 把
 - 4.8.2 单晶体腹部探头 1 把
 - 4.8.3 单晶体心脏探头 1 把
- 4.9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4.9.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 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4.9.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2

1、中医体质辨识仪

- 1.安全类别：I类BF型。
- 2.主机功率：<300W。
- 3.可辨别体质数量：9种。
- 4.具备儿童、成人、老年、孕妇、五态人格，体质辨识分析模块。
- 5.体质测试题数量：33、66。
- 6.客户信息统计按年龄、体质分类，更具科学性、系统性，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管理、疾病防控提供有效支持。
- 7.问诊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
- 8.中医健康档案客观化采集与数字化存储，可建立电子个人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 9.供个性化养生调理方案及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2、中医分析诊断系统

- 1.服务端为 IIS 发布+SQLSQVER 数据库+ASP 程序后台端架设后台数据处理。拥有独立后台管理系统，支持 5 级管理权限（管理员-省-市-县-连锁机构）可查询管理控制管理对应权限的数据和用户。
- 2.支持舌脉经穴体质数据整合上传管理。
- 3.实时同步上传到后台以及展示端。
- 4.可以通过数据量的增加逐步提高准确率。
- 5.并且具备按症名或者症型搜索数据功能。
- 6.溯源 2000 年原始洁净数据。
- 7.电脑版+WIFI 触摸屏。
- 8.模块+蓝牙模块阵列麦克风组装模组。

3、中医四诊仪（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一、功能特点

- 1、可进行舌（面）象检测，体质辨识分析，智能 AI 问诊；
- 2、单双气压测脉；
- 3、仪器可推动，移动和操作方便；
- 4、与检查者采集及交互符合人体工程学。

二、技术参数

1、舌（面）诊采集单元：

- 1.1、舌象单元：可对舌型；苔质；舌态；苔色；舌色进行分析；
- 1.2、面象单元：可对以面色；耳鼻形态；面态；面形；面部特征进行分析；
- 1.3、光源要求：LED 光源，高频无闪烁；
- 1.4、照射要求：漫反射，无高光点，无阴影；
- 1.5、环境要求：暗箱采集，无外界干扰；
- 1.6、显色指数：Ra≥85；色温指数：4500K≤Tc≤7000K 范围内，照强度：3600Lux±10%；
- 1.7、设计要点：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采集口，贴合面部，无外部光线透入，同时可便于拆卸消毒；
- 1.8、UI 功能界面：包含初诊，复诊，查询；
- 1.9、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是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4、色空间的色差不得超过 20。相对畸变不得超过±5%；

1.10、结构要求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工作时要求患者口鼻部位同时探入采集箱的设备应具有通风功能。

2、脉诊采集单元：

2.1、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应在 3mm~9mm 之间。

2.2、支持寸关尺三点脉诊信息同时采集、量化并作出辅助分析。

2.3、采用微型传感点阵，实现超高精度的脉诊数据量化；

2.4、采用嵌入式软件算法控制机械结构的精密运动，进行精准多层次加压，充分还原中医脉诊中的“寸口诊法”。

2.5、报告可进行气血津液，饮湿寒热的预警提示。

3、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

3.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3.2、对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3.3、提供 5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3.4、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体质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3.5、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4、中医经络检测仪

一、功能特点

★1、可进行中医 24 或 48 个经络穴位检测

★2、具备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3、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辨证名系统

★4、具备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

★5、整台仪器各诊可单独使用自动出检测报告

6、仪器可推动，移动和操作方便

7、与检查者采集及交互符合人体工程学

8、身份证阅读系统

二、技术参数

1、经络穴诊采集单元

1.1、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80%。大气压力：760hPa~1060 hPa。

1.2、供电电源：220V，50Hz。

★1.3、设备测量的阻抗范围不小于 100 Ω ~10K Ω；测量结果是连续显示，显示值与实 1.4、际值的误差应≤±10%。设备的显示是阻抗值（Ω）。

1.4、设备的检测电压为 7.8V±0.2V（RMS）。

1.5、设备的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且检测电流应≤0.2mA（RMS）。

1.6、检测电极的有效尺寸内径是 9mm±10%。

1.7、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300mm²。

★1.8、检测精度阻抗：R<3 Ω。辅助电极阻抗：R<3 Ω。

★1.9、通过主机硬件设备连接计算机，在 windows 系统界面下显示人体十二条经络分别对应的穴位图形标示点及穴位位置确定点及文字描述位置确定点。

1.10、经络体征检测报告以数据或图表形式显示实测经络数据，规定正体征标准值，对非正常体征进行描述和判断；中医未病评测报告提示人体相关脏腑功能趋势；单经分析报告显示人体每条经络虚、实信息，中医脏腑关联器官和相对应的临床表现。

1.11、主机使用寿命：≥15 年

1.12、检测端口：在产品技术要求中主机依据型号分类兼容 USB 多级采集端口；

★1.13、配备多参数恒压采集器：可对压力、皮肤弹性刚度等检测因素进行量化并参与检测结果运

算。

★1.14、通过采集器对人体的 12 条经络的 24 个原穴以及 48 个穴位进行真实的探测，对经络穴位信息进行采集、判读、分析，可以诊察人体脏腑的气血、阴阳、生理与病理的状况，判断人体功能及病理变化。最终对人体的健康状况给出一个综合评估报告，病人的经络检测分析结果报告单由“中医未病（亚健康）检测报告、经络脏腑虚实分析报告、经络熵分析报告”组成。

2、配中医体质辨识问诊采集单元：

2.1、可以对中医九大体质做辨识判定。

2.2、对 ≥ 28 种具体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2.3、提供 5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包括成人版、老年版、孕妇版、儿童版、中医五态人格版。

2.4、中医体质检测结果综合说明，包含特特征，体质成因，形体特征，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常见表现，重点人群，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日常表现等常规提示。

2.5、中医体质检测健康建议，包含营养膳食，用药参考，中医保健建议，精神调养方案，饮食建议，药膳调补，运动建议，健康生活提示，针对儿童增加起居调养建议，小儿推拿康复建议。

2.6、身份证阅读系统，可与设备通讯。

5、中频治疗机

一、适用范围

该产品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擦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对废用性肌萎缩、尿潴留、神经或肌内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

二、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130VA \pm 10%。

2、交流电压 220V \pm 22V，频率 50Hz \pm 1Hz。

★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或 \pm 1Hz 取最大值。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 \pm 10%。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过程：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8、中频调制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9、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或 \pm 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10、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1、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3、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4、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5、电极片温度范围：37 $^{\circ}$ C~55 $^{\circ}$ C，分 6 档可调，允差 \pm 3 $^{\circ}$ C。

★16、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产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8、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19、电极板温度：37 $^{\circ}$ C~55 $^{\circ}$ C，分 6 档可调，允差 \pm 3 $^{\circ}$ C。

6、足底反射治疗仪

- 1、产品规格：495×125×385mm
- 2、脉冲频率：1000Hz 误差±20%
- 3、最大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60V
- 4、最大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5、供电电源：AC220V DC6V
- 6、输入功率：5VA
- 7、安全类别：具有应用部分的内部电源设备。
- 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9、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情况下，本机使用寿命≥5年。
- 10、产品重量：≤2.5kg
- 11、性能要求：产品由脚型电极托和可换式脚型电极垫构成，不同病种对应不同疾病键盘，可辩证施治。
- 12、资质要求：国家Ⅱ类医疗器械准字号。

7、中药熏蒸治疗机

一、适用范围

- 1、风湿类疾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强直性脊柱炎等；
- 2、骨伤类疾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关节病、各种急慢性软组织损伤；
- 3、皮肤类疾病：神经性皮炎、各种癣、疥疮、湿疹、皮肤瘙痒症、扁平疣等；
- 4、内科：感冒、咳嗽、糖尿病、失眠、神经官能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慢性肠炎；
- 5、妇科：痛经、闭经等；
- 6、五官科：近视、远视、泪囊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等。

二、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500W
- 2、加热时间：≤15min
- 3、供气压力：≥0.04Mpa
- 4、电脑操作台离地面高度：885±5mm
- 5、喷头旋转方向角度≥180°
- 6、喷头纵向调节角度≥160°
- 7、喷杆横向调节角度≥110°
- 8、工作时间：0-99min
- 9、最大加液量为≥1.8L
- 10、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 11、药物浓度及药液量均由数码管显示；
- 12、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双重温控保护等功能；
- 13、独立的自动送暖风装置，自动吹送中药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温度恒定；
- 14、既可局部熏蒸，又可全身熏蒸；
- 15、采用恒压式喷气形式；
- 16、具有三维立体喷头旋转方向；
- 17、温度设定控制范围根据加热功率分 600W~1600W 六档可调；

8、电针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

- 1、神经性疼痛：偏头痛、三叉神经痛、周面神经麻痹、坐骨神经痛、牙痛；
- 2、退行性病变：肩周炎、网球肘、挫伤、肌肉劳损、颈椎病、下腰痛等；

3、其他：急性胃痛、痛经、便秘、泄泻、肾绞痛、胆绞痛、急性阑尾炎、急性扁桃体炎、带状疱疹。

二、技术参数：

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 $8VA \pm 10\%$ 。

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

a) 连续波频率： $1\text{Hz} \sim 100\text{Hz}$ 连续可调，允差 $\pm 15\%$ ；

b) 脉冲宽度： $0.35\text{ms} \pm 0.1\text{ms}$ ；

4、断续波：断续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 $\pm 10\%$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2.3\text{s} \sim 6\text{s}$ 可调；允差 $\pm 10\%$ 。

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 $0 \sim 12\text{V}$ ，允差 $\pm 20\%$ （负载电阻 $250\ \Omega$ ）。

7、输出通道：5 路输出，每路可独立调节强度大小。

8、小巧精致，操作方便

9、全自动煎药机

1、电压：AC220V

2、功率： $\geq 2900\text{W}$

3、容量： $\geq 20000\text{ml}$

★4、符合《中药煎药机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国家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国家标准为依据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6、可预设不少于 12 种煎药方案，并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

★7、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锅盖具有保温，防止蒸汽烫伤。

★8、具备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9、采用安全、卫生、自下往上、双滑道定位的电动机械挤压系统，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10、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11、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计时、定时设定控制功能；

12、具有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3、具有安全泄压阀，双安全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泄压自动闭合；

★14、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

15、可配备单体包装机。

10、中药液体包装机

1、电压：AC220V

2、功率： $\geq 2900\text{W}$

3、容量： $\geq 20000\text{mL}$

4、符合《中药汤剂包装机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5、包装量：50-250mL

6、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7、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8、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讯协议的自动设置；

9、具有喷淋清洗装置，分为储液桶清洗、喷嘴清洗；

10、★包装平均速度： ≥ 8 袋/分；配备翻转式液晶触摸面板，可方便操作

11、★具有药液快速加热及浓缩功能；具有断卷及无卷保护功能，可自动停机，防止漏液；药液加热控制，具有防干烧功能。

11、煎药管理系统

一、软件系统:

★1、机组控制:

★1.1、具备同时控制煎药、包装设备有效工作，并可与煎药、包装设备进行实时通讯的功能。

★1.2、具备提供煎药指纹（温度曲线）功能，可自动出具含有温度曲线的煎药报告。

★1.3、能够将煎药方案和包装方案发送至煎药、包装设备。

★1.4、具备强制泡药功能，泡药时间不达标无法进行煎药。

★1.5、具备煎药单的扫描输入，泡药监控功能。

★1.6、具备煎药机、包装机的状态监控和状态维护功能，及煎药单的状态监控和维护功能。

1.7、具备煎药、包装操作人员注册功能。

2、管理软件要求:

2.1 支持提供审方、接单、配方、配方审核、泡药、煎药、包装、传送、发货、发药全流程管理功能。

2.2 支持煎药单状态信息的监控和查询，煎药工、煎药机、机组业绩统计功能。

2.3 支持服务器和煎药包装设备进行实时信息通讯

★2.4 煎药短信发送功能。

★2.5 支持煎药报告互联网和微信查询及工牌打印功能。

2.6 支持 HIS 系统电子处方接口功能和电子处方导入功能。

2.7 具备煎药质量追溯、存储功能。

3、监控要求:

3.1 支持各种尺寸的大屏幕液晶电视通讯功能:

★3.2 支持泡药室、煎药室、发药室、中控室（支持煎药室所有煎药明细、支持人为调整煎药时间监控、支持所有处方泡药时间监控、支持员工业绩监控、支持机组业绩监控）监控功能。

4、须具备的其它重要特性:

★4.1 煎药方案及设备的物理控制：系统应能将每个处方煎药方案发送到煎药设备，包装方案发送到包装机，煎药机和包装机要能够分别正确执行系统发过来的煎药方案和包装方案。

★4.2 包装标签打印要求：排液的同时自动打印标签，一台包装机配备一台打印机，做到煎药机排谁的药打印机自动打印谁的签。

★4.3 煎药指纹：系统需提供煎药全程温度采集形成温度曲线，实现煎药指纹功能。

★4.4 配方审核要求：能够支持药品的照片信息、留样盘的照片信息、重量误差信息，药品重量、药品误差无须人工录入由系统自动完成录入，药品照片无须人工对焦无须电脑或 PDA 操作须实现自动拍摄功能。

★4.5 具备膏方加工管控功能

★4.6 煎药机排液的物理锁定：须实现以下功能，同一组煎药机一台煎药机排液时同组另外的煎药机在设备上予以锁定无法排液。

★4.7 智能审方功能：系统须具备自动审方功能，将药品超量、配伍禁忌、重复药品、妊娠禁忌等不合法的处方拎出来自动标注。

★4.8 系统应具备接口能够对接成功自动加水系统

★4.9 具备二维码云处方功能，医院的电脑不连接外网可以传送代煎处方到代煎中心。

★4.10 具备智能盘点功能，商品编码和商品数量无须人工录入可自动完成录入

★4.11 效率措施要求：煎药完成、排液、包装各环节均由设备自动生成和报告操作记录和状态信息，不能由 PDA 扫码来完成

★4.12 煎药特煎流程管理：对于领药、先煎、浓缩、包装复核也能有流程管控功能。

二、硬件设备设施:

1、wifi 模块参数:

支持 802.11b/g/n 无线标准

支持 5.5*2.1mm 标准电源接口供电方式

支持自定义心跳包、socket 分发协议

支持超时重启、定时重启功能
支持串口自由组帧和自动成帧，转发效率更高
支持 Websocket 功能，实现串口与网页的实时交互
支持网页、串口 AT 命令、网络 AT 命令三种参数配置方式
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2、手持 PDA 丰富的数据采集方式：

支持一维、二维、GPS、Camera、NFC、RFID、OTG 等数据采集。

数据交互实时稳定：

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抗干扰能力强。

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TD-SCDMA/WCDMA/EVDO/ TDD-LTE/FDD-LTE ）。

支持 USB、网口等有线传输。

实用软件设计，方便管理：

实现批量快速配置、快速升级功能，支持 MDM（移动设备管理平台）

3、电视电脑主机参数

操作系统：DOS

CPU 型号：≥四核

CPU 主频：≥2.0GHz

内存容量：≥4GB

硬盘容量：≥500GB

显示芯片：≥Intel HD Graphics

4、智能机顶盒参数

智能机顶盒型号：用于固定煎药机 WIFI 模块，材质：304 不锈钢，尺寸：350*200*80mm 通过智能顶盒和 wifi 模块与服务器或煎药中心控制软件进行无线通讯交换数据，采集温度曲线，接收煎药指令等信息。

5、电视监控屏幕参数

屏幕尺寸≥6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逐行扫描支持逐行扫描

屏幕刷新频率≥60Hz

屏幕响应速度≥8ms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2 个

电源要求 220V

功耗≤120W

休眠功耗≤0.5W

6、UPS 电源

容量 ≥1000VA/800W

高电压转换 300Vac±5%或 150Vac±5%

高电压恢复 290Vac±5%或 145Vac±5%

频率范围 40Hz~70Hz

功率因数 ≥0.99% 额定电压（100%负载）

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电压范围（电池模式） ±1%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 47~53Hz 或 57~63Hz

频率范围（电池模式） 50Hz±0.2Hz 或 60Hz±0.2Hz

浪涌比率 3:1

谐波失真 ≤2%THD(线性负载) ≤4%THD（非线性负载）

市电模式 ≥85%

电池模式 ≥83%

7 标签条码纸

规格：60*40

容量：≥700 张/卷

其他要求：耐高温

8.服务器

①Cpu: ≥10 核/25M, 2.4GHz,智能加速主频 3.4GHz

②内存:≥64GB 磁盘总容量: ≥8TB

③电源: 1 个 (功率≥500W)

④硬盘必须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R2 版, 系统参数的优先级高于硬盘、内存、CPU 的参数, 配正版操作系统

9.电脑

参数配置: ≥i3/≥8G/window10 专业版/≥1T/集成显卡/≥21.5 寸显示器

10.激光打印机

最高分辨率: ≥600×600dp

黑白打印速度: A4: 14ppm, Letter: 15ppm

内存: ≥2MB

双面打印: 手动

11.标签打印机

分辨率: ≥200DPI

打印速度: 3-5 英寸/秒

内存: ≥2MB

打印字体: 大字库

12. HDMI 数据线

长度: ≥2 米

技术要求: 高清线 2.0 3d 高清数据线电脑连接电视线

13.AP 接入点

产品类型: 室内接入

网络标准: 802.11a/b/g/n/ac/ac wave2

最高传输速率: 2.53Gbps

频率范围: 双频 (2.4GHz, 5GHz)

供电方式: DC: 12V±10%

PoE 供电: 满足 802.3af/at

电源功率: ≥22W (不含 USB 接口输出功耗)

产品尺寸: 220×220×53mm

14.煎药机和包装机数据线

技术要求: 满足煎药机和包装机数据传输功能

长度: ≥1 米

12、粉碎机

电压: 220v/380v

功率: ≥4000w

3、产量: ≥40kg/h; 细度: 60-200 目

4、转速: ≥5200 转/分

★5、粉碎细度范围广, 可适应中药材物如三七、麻卡、铁皮枫斗、黄芪等干性块状、片状、根径及叶子类的中药材、损耗率不高于 5%, 粉碎仓残留物少, 粉碎物料提取率高;

★6、不锈钢材质, 符合 GMP 药品生产规范

★7、具备保护性能、和风冷装置，可连续投料，效率高，产量大，并有过载保护器，防止运转过程中负荷过大损坏机器。

13、破壁机

- 1、生产能力：10-200kg/h
- 2、电压功率：380V/1.5KW
- 3、进料细度：≤50mm
- 4、出料细度：1.5-20mm
- 5、转速：≥400r/min
- 6、可用于制药、食品等作为前道粗碎的材料设备，对坚硬、难粉碎的材料都能粉碎。可不受材料粘度、硬度、软度及纤维状的限制，都能起到较好的粉碎效果。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3

1、超短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 27.12MHz, ± 1.35 MHz。
- 2.输出功率: ≥ 200 W (连续波)
- * 3.输入功率: 800VA $\pm 5\%$ 。
- * 4.输出波形: 具有连续、脉冲二种波形。
- * 5.脉冲调制频率: 70Hz、350Hz 二挡。
- * 6.治疗时间: 分 10、15、20、25、30min 五档可调, 允许偏差 $\pm 1\%$ 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
- * 7.治疗功率: 分五档可调, 1 至 5 档输出功率分别为 24W, 50W, 90W, 140W, 200W, 各档允差 $\pm 20\%$ 。
- * 8.显示方式: ≥ 8 寸彩色触摸屏 中文菜单操作简单快捷
- * 9.操作: 触摸屏直接操作
- 10.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治疗参数记忆, 记忆累计治疗时间
- 11 定时功能: 1-30 分钟 分档可调
- 12.电 源: 220v ± 22 v 50Hz
- 13.外形尺寸: 480mm \times 470mm \times 1140mm, 重量: 50kg
- * 14.设备具有 A B 双路可切换, 单路输出功能
- * 15.永久电极板一套兼容多个部位使用, 无需更换, 使用更方便
- * 16.配备自动调谐功能, 根据人体胖瘦不一, 在治疗过程中移动, 负载阻抗都会有影响, 仪器带有 15S 自动调谐功能, 无需手动调谐, 能找到最佳负载点, 且功率输出稳定。

2、神经和肌肉刺激系统

技术参数

适应范围: 通过患者体表电刺激, 进行神经肌肉训练。

性能参数:

1. ≥ 8 路电流输出可选, 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 ≥ 5.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geq 80\sim 400$ us 范围内可调, 调节步长 10us;
4. $\geq 1\sim 180$ 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长 1Hz;
5. 仪器的上升时间: 0s \sim 2s, 步长为 0.5s;
6. 仪器的维持时间: 0s \sim 20s, 步长为 1s;
7. 仪器的下降时间: 0s \sim 2s, 步长为 0.5s;
8. 仪器的断电时间: 2s \sim 50s, 步长为 1s;
9. 治疗时间 1 \sim 99min 可调, 步长 1min, 默认 20min;
10. 最大输出电流: 140mA(峰值电流), 步长 1mA;
11. ≥ 1 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 开路报警, 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3、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四肢联动)

适应范围: 适用于肢体肌力不足的患者进行协调性康复训练。

性能参数:

1. ≥ 1 设备使用上肢模拟伸缩运动, 下肢模拟蹬踏运动模式进行训练。

2.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3. 屏幕： ≥ 10 寸电容屏，触摸灵敏，操作方便。
4. 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 $0\sim 46\text{cm}$ ，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
5. ※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相比于棍状设计，能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
6. ※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 -20° ， -10° ， 0° ， 10° ， 20° ，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
7. 座椅距离可前后调节，距离为 $\geq 30\text{cm}$ ，适用不同身高腿长的患者使用。
8. 座椅可左右旋转 $\geq 90^\circ$ ，方便患者上下。
9. 座椅两侧均有舒适的扶手；且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0. 双重安全绑带设计，从多个部位固定患者躯干，可有效固定不同偏瘫侧的患者，为躯干稳定性不够的患者提供安全保护，防止患者滑落。
11. 具备手部固定套，为上肢肌力小于 2 级和上肢关节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固定和保护，保证患者训练过程的连续。
12. ※标配髌膝关节支撑装置，可支撑单侧下肢，为下肢肌力小于 2 级和关节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固定和保护，防止训练过程中膝过伸、髌外旋、足内外翻等异常姿势。
13. 髌膝关节支撑装置长度 3 档可调，宽度 15 档可调，调节髌外展外旋的幅度。
14. ※具备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手部支臂和踏板，使其保持固定状态，避免手部支臂及踏板的不稳定在患者上下座椅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
15. 使用大型船型脚踏板，踏板上配有缓冲软垫，并配备芭扣结构固定足部，运动过程稳定且安全。
16. 具备移动轮子：方便设备的整体移动。
17. ※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极小的启动阻力，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
18. 电磁阻力等级可调： $1\sim 10$ 级可调。
19. 训练时间可设置： $1\sim 99\text{min}$ 可调。
20.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
21. 具备训练结束后，训练数据统计功能。

4、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适用范围：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性训练。

技术参数：

1. 上下肢型主被动康复训练器，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 $0\sim 150\text{mm}$ 可调；
3. 显示屏： ≥ 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接近 360° 旋转；
4. ※四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等速模式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5. 肌张力显示：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
6. ※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可开可关，开启后，痉挛识别灵敏度 10 级可调，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7. 痉挛缓解速率： $1\sim 5$ 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确保痉挛缓解的安全性；
8. 训练时间可调： $1\sim 120\text{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9.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sim 60\text{r/min}$ 可调；
10.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sim 24$ 档可调；
11.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2.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5、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适用范围：适用于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床旁康复性训练。

技术参数:

1. 床旁型设计,方便移动,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2. 训练器横向和竖向支臂可伸缩:0mm~160mm 可调;
3. 显示屏:≥8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接近360°旋转;
4. ※四种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动模式、等速模式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满足临床不同治疗需求;
5.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
6. ※智能痉挛识别与痉挛缓解:可开可关,开启后,痉挛识别灵敏度10级可调,设备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避免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必要运动损伤;
7. ※痉挛缓解速率:1~5级可调,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确保痉挛缓解的安全性;
8.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
9.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5~60r/min 可调;
10.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下,电机阻力0~24档可调,适用肌力有一定恢复,可自主运动,根据患者情况调节阻力,通过主动运动达到肌力增强、促进肢体功能恢复的目的,同时可提高心肺功能;
11.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2.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6、智能电动训练车

适用范围:适用于改善偏瘫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升级后在多通道功能性电刺激模式下效果更显著。

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动力驱动系统、脉搏血氧检测反馈系统(选配)。

3、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以椭圆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的功能。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0~120min,主界面可实现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6、▲操作与显示:≥10英寸真彩触摸感应式PAD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7、三阶段四个治疗期:整个治疗期分为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

8、★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当患者参与度较低时,设备会有语音提示患者主动用力。

9、▲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保护停机功能: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10、升级方式:可以增配同品牌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器。

11、四大安全保护: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超限保护,血氧过低保护。

12、▲具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并可导出用户资料。

13、踏车参数:

13.1、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13.2、助力扭矩:1~20Nm 可调,步长为1;

13.3、阻力扭矩:0~20Nm 可调,步长为1;

13.4、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13.5、把手长度手动可调,调节行程≥175mm,7段调节。

13.6、座椅可360度旋转调节,90度为一个间隔,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13.7、座椅前后调节最大行程为280mm,分级可调。

13.8、座椅最大承重≥130kg。

- 13.9、座椅靠背倾斜角度 75 度-180 度可调，配有安全带，在治疗过程中可更好的固定及保护患者。
- 14：产品尺寸：1465mm*651mm*1319mm（长宽高）。
- 15：产品重量：≤120Kg。
- 16：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7、上肢康复机器人 pro

- 1、系统通过提供动力及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功能康复训练,设备包含主控系统与训练系统;
- 2、系统操作结构采用防夹手多连杆并联机械臂;
- 3、★系统提供三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引导训练、情景训练;
- 4、系统能提供的最大训练速度 0.3m/s，训练速度 5 档可调;
- 5、系统具备预定义训练轨迹功能，并包含直线与圆形轨迹;
- 6、系统具备康复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治疗师姓名和训练时间等内容，并包含未执行、未完成、已执行等 3 种筛查和检索方式;
- 7、系统的训练范围边界 925mm×458mm;
- 8、★系统包含无线键鼠和遥控器，无卡顿操作距离主控系统 1m，且开机后可由键鼠或遥控器对训练系统进行操作;
- 9、系统高度电动可调，高度调节范围≥300mm，升降速度 6.5mm/s;
- 10、系统的软件功能包含患者管理、用户管理等。其用户管理包含医师管理、治疗师管理等，并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11、系统具备情景训练模式，可设定特定的场景让患者进入相关角色，以现实生活中类似情景为参照，进行模仿、比较、优化并进行反复训练;
- 12、★系统配备专用分指板套件，可分别适配左右手。分指板应配备粘扣，适合手的放置并能将手固定;
- 13、★系统具有防夹手设计：训练状态下，患者可触及活动部件与相邻部件距离应大于 60mm；危及手指应大于 25mm；
- 14、系统具备轨迹异常监测功能。当操作连杆偏离设定轨迹时，设备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 15、系统具备终端位置监测功能。当终端位置超出患者训练范围时，设备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 16、★系统应包含 3 个紧急停止开关，实现手动急停功能;
- 17、★系统具有电气限位功能，实现安全保护。电气限位角度范围为 90° ~190°，允差±5°；
- 18、系统能提供防夹手急停功能。当人手进入操作台内部有夹手风险的区域时，设备将立即切断电机动力，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8、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1. 系统应包含运动部件、计算机部件和训练配件，可以用于对患者上肢肢体或关节进行康复训练，并至少包含被动训练;
2. ★系统的运动主体上的动力头，整体应支持 0-80° 范围内的旋转调节，可手动锁定倾斜角度，在不同的仰角下进行上肢综合康复训练;
3. ★系统应配备≥8 个训练配件，用于上肢多个关节康复训练;
4. ★系统应能够提供多种训练模式，支持被动、主动、情景、助力、阻力、等长、等速、引导、以及模拟日常活动能力（ADL）等训练;
5. 系统应具备训练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根据患者的运动状态自动切换对应的训练模式;
6. ★系统应支持多种上肢关节的主、被动训练，腕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150°，腕关节尺偏桡偏最大训练范围≥55°，前臂旋前旋后最大训练范围≥170°，可选支持肩、肘关节训练型号：肘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140°，肩关节屈伸最大训练范围≥230°；
7. 系统能够提供能力测定功能，至少包括运动范围测定和力测定功能;

8. 力测定的精度应 $\leq \pm 0.06\text{Nm}$;
9. 运动范围测定精度应 $\leq \pm 1^\circ$;
10. 系统应提供多种安全保护,至少包括疑似痉挛检测、手动急停、运动范围设定;
11. 系统提供的手动紧急停按钮应 ≥ 2 个;
12. 系统应提供管理功能,至少包含计划管理、患者管理和系统设置功能,最长支持 14 天的训练计划设定;
13. 系统提供的计划管理功能应包含计划设定,在一条训练计划中,可设定 ≥ 4 个不同场景的任务卡,多个任务卡之间能自动切换下一个训练;
14. 系统应具有任务卡功能,任务卡至少由训练类型、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组成的一个可执行的训练项目;
15. 系统应至少包含微型计算器(非光盘)、运动主体、显示器、键鼠、手部配件;
16. 系统电动力头应配备按压式快速接口,能够快速拆装训练配件,至少能够适配 ≥ 8 个配件;
17. ★系统应能够在康复训练中实时提供震动反馈;
18. 系统能够提供显示器和多彩 LED 视觉反馈模块,其中 LED 视觉反馈灯珠数量 ≥ 30 个。

9、裸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 1.★至少提供被动训练、主动训练两种基本训练模式;
- 2.★至少提供等速训练、助力训练、抗阻训练、牵伸训练、放松训练、情景认知 6 种快捷训练程序;
- 3.应能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也可手动选择;
- 4.足托应能快速拆卸与安装于设备两侧动力输出端,两侧动力输出端间距应为 260mm;
- 5.腿托应可快速解锁与锁定,适配左侧和右侧足托,角度调节范围为 120° ;
- 6.★训练范围:跖屈最大角度为 50° ,背屈最大角度为 30° ;
- 7.最大输出动力为 50Nm;
- 8.最大被动训练速度应为 $30^\circ/\text{s}$,最大主动训练速度范围为 $0\sim 240^\circ/\text{s}$;
- 9.★最大末端停留时长应为 60s;
- 10.可评估的最大关节活动度为 90° ,评估精度为 $\pm 1^\circ$;
- 11.可评估的最大肌力为 50Nm,评估精度为 $\pm 0.5\text{Nm}$;
- 12.触摸显示屏倾角可调,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13.★应提供训练模式、训练时长、训练范围、游戏场景、训练速度、训练力度、痉挛灵敏度及其开关的设定和展示功能;
- 14.应提供磁控紧急停止功能;
- 15.应提供训练评估报告打印功能;
- 16.应提供训练计划管理功能;
- 17.应提供默认用户及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包

1、痉挛机电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1. 适应范围：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收缩，开展电刺激，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病损引起的肌肉痉挛状态的改善和缓解。
2. 性能参数：
 - 2.1 二通道输出可选，可同时治疗 ≥ 2 部位；
 - 2.2 ≥ 5.5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 2.3 触摸+一键飞梭，操作简便，多样化；
 - 2.4 所有治疗参数单独显示，独立可调；
 - 2.5 ≥ 8 种内置处方，对应不同痉挛等级；
 - 2.6 ≥ 20 种自定义处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 2.7 脉冲宽度 100~500 μs 范围内可调，调节步长 10 μs 默认 300 μs ；
 - 2.8 输出周期 1~2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 10\%$ ；
 - 2.9 脉冲波形：双向对称波，不区分正负极；
 - 2.10 输出方式：单次双向脉冲交替输出，更科学；
 - 2.11 延迟时间 0.1~1.5s 连续可调，步长 0.1s，精度 $\pm 10\%$ ；
 - 2.12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精度 $\pm 2\%$ ，默认 15min；
 - 2.13 输出强度：0~140mA（峰值电流范围），步长 1mA；
 - 2.14 恒流电流输出，保证治疗的安全、有效性，治疗可量化；
 - 2.15 输出导线长 ≥ 2.5 米，治疗范围更广；
 - 2.16 粘胶式电极，放置/解除电极更方便；
 - 2.17 可选配专业台车，便于移动；
 - 2.18 开路报警，确保治疗安全。

2、超激光疼痛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具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4. 性能特点：
 - 4.1 独立双通道输出，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 4.2 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五大模式自由切换，满足各种治疗需求；
 - 4.3 ≥ 10 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设计，操作精准快捷；
 - 4.4 采用日本光源，使用寿命更长；
 - 4.5 波长范围：600nm~1600nm；
 - 4.6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 120° 旋转，可调整角度，可自由升降；
 - 4.7 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5%，19 档位可调；
 - 4.8 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 4.9 峰值时间 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 4.10 主机台车一体化设计，下置静音轮胎，方便转运和运输；
 - 4.11 5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2900mW。

3、矫正镜（木质）技术参数

- 1、规格：776*660*1883(mm)
- 2、镜面尺寸：1660*600(mm)
- 3、镜面厚度： ≥ 5 (mm)
- 4、材质：优质实木，环保油漆
- 5、用途：用于各种姿势矫正训练。

4、医师椅技术参数

- 1、规格：620*620*430~560mm \pm 20mm
- 2、参考椅面尺寸：400*360mm
- 3、椅面高度可以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430~560mm \pm 20mm
- 4、椅面承重不低于 150kg

5、医师椅（带靠背）技术参数

- 1、规格：620*620*430~560mm \pm 20mm
- 2、参考椅面尺寸： $\geq \phi 330$ mm
- 3、椅面高度调节范围：430~560mm \pm 20mm
- 4、最大承重：150kg

6、呼吸训练器技术参数

1. 可以对吸气肌进行评估与训练，能够评定吸气肌肌力大小，并根据统计数据给出受试者所处的水平为弱、正常人水平、运动员水平。
2. 能够评定出吸气过程中峰值吸气流速，吸气体积，肌力指数，最大吸气压等。
3. 能够测定训练过程中吸气肌功率、吸气速度、吸气体积以及吸气过程中消耗的能量。
4. 训练过程中有多种模式可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与自定义模式，自动模式系统根据你的实际情况智能的设定训练阻力；手动模式，根据患者基本情况，手动设定阻力大小；自定义模式，根据患者基本情况，自由设定训练次数与训练强度。
5. 内置电池与控制系统，可以脱机使用，也可以通过连接到电脑软件进行使用。
6. 与电脑软件连接使用可以精确给出每一次评定与训练的结果，并进行结果分析，给出患者评估与训练报告。
7. 可装配一次性使用无菌滤嘴，不影响整个呼吸过程，但是可以过滤掉病毒级的微生物，防止患者之间交叉感染。
8. 显示最大吸气压(MIP)深度呼吸训练器可以压强的形式显示肌力，显示范围0 cmH₂O~240 cmH₂O，分辨率为1 cmH₂O，误差为 ≤ 30 cmH₂O时为 ± 1 cmH₂O；当负荷 > 30 cmH₂O时为 $\pm 3\%$ 。

7、智能天轨型技术参数

智能天轨步态训练系统通过安装于楼顶或房顶的高密度航空铝特制轨道，使用吊机连接吊衣的前行或后退、上升或下降功能，达到无障碍移位，可用于步行训练。

1. 最大安全载荷：不低于 300kg
2. 电池容量：具有直流电可充电电池，电池充满时间小于 4 小时，电池一次充电可提升 70kg 病人不少于 130 次，220V 电池充电器，带有电源指示灯和充电指示灯，具有电量不足时的电池安全保护功能
3. 工作电压：直流 24V
4. 外壳材料：ABS 工程塑料
5. 轨道材质：高密度航空铝

6. 安装固定方式：螺杆悬吊式、框架式
7. 额定功率：负载 300kg 时功率不高于 400VA
8. 升降行程： $\geq 2000\text{mm}$
9. 位移机外形尺寸：450X270X260（长 X 宽 X 高 mm）
10. 轨道尺寸：90X55（高 X 宽 mm）
11. 机头的运行速度： $\geq 150\text{mm/s}$
12. 机头的上下运行速度：上升 $\geq 60\text{mm/s}$ 下降 $\geq 60\text{mm/s}$ （空载）
上升 $\geq 27\text{mm/s}$ 下降 $\geq 27\text{mm/s}$ （负载 100kg）
13. 起吊的重量： $\leq 260\text{kg}$
14. 吊带可承受 $\geq 1000\text{kg}$ 拉力。
15. 机头重量： $\leq 22\text{kg}$
16. 转轨速度： 90° 旋转 $\leq 3\text{S}$
17. 转轨承重不低于 300kg。
18. 手持控制器控制上升/下降。
19. 本机带有低电量蜂鸣器，指示灯。
20. 启动时电机带有缓冲功能（带有启停缓冲功能）。
21. 座式充电器可安装于轨道上任何位置。
22. 设有过载、过热保护装置。
23. 轨道具有静音抗氧化防锈功能。
24. 具有多种型号的步行吊衣符合人体工学，用于病人步行训练。

8、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含 3 段床）型技术参数

1. 悬吊训练系统采用落地式安装，便捷稳定，悬吊系统框架参考尺寸 2420*1900*2250mm。
 2. 悬吊系统整机承重不低于 150kg，以适用于不同体重患者使用。
 3. 悬吊系统包括至少 5 个悬吊器悬挂位，其中可移动的悬挂位置至少有 3 个，固定式悬挂位至少有 2 个。
 4. 悬吊康复训练器数量 ≥ 3 个
 5. 可移动式悬吊器水平调节最大行程不低于 940mm
 6. 悬吊系统配有不同尺寸的绑带及拉手，满足身体不同部位悬吊的需求：
 - 6.1 肢体绑带，用于固定四肢各部位：
窄悬吊带 (820*105mm)*2、短悬吊带 (长度 300mm)*4、手把 (215*186*50mm)*2
 - 6.2 躯干及头颈部绑带，用于辅助固定躯干及头颈部：
宽悬吊带 (820*240mm)*2、颈部悬吊带 (650*110mm)*1
 7. 悬吊系统配有不同长度、弹力系数的绳索，用以弹力绳辅助支撑及提供不稳定支持面：
 - 7.1 尼龙实心绳，200kg 拉力下无延展：
牵引绳 ($\Phi 8*5000\text{mm}$)*1、带绳卡器实心绳 (长度 600mm)*2、带绳卡器实心绳 (长度 300mm)*2
 - 7.2 弹力绳，提供可变阻力，提供不稳定悬吊环境及弹性支撑：
带绳卡器弹力绳 (600mm*50kg)*2、带绳卡器弹力绳 (600mm*30kg)*2、带绳卡器弹力绳 (300mm*30kg)*2、带绳卡器弹力绳 (300mm*50kg)*2
 8. 其他配件：绳夹*4、平衡垫（圆）($\Phi 340\text{mm}$)*2、大号支撑圆筒 ($\Phi 120*510\text{mm}$)*1、配件悬挂装置*1、滑轮吊杆 (530*98*28mm)*1
- 配床参数：
- 9.1. 参考床面尺寸：2150*660mm
 2. 床面分为头板、背板、腿板三部分，且三部分角度可以分别独立调节
 3. 床面升降高度范围：不窄于 580~930mm
 4. 头板调节范围：不窄于 $-23^\circ \sim +58^\circ$
 5. 背板调节范围：不窄于 $-8^\circ \sim +45^\circ$
 6. 腿板调节范围：不窄于 $-10^\circ \sim +35^\circ$

7. 床体动态最大承重不小于 175kg，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X4
9. 电机数量 ≥ 3
10.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11. 符合 YY0571-2013 标准要求，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3.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9、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型技术参数

-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六腔气囊。
- 2、7 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
-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60min，步长 1min。
- 4、生物波功能：
 - 4.1 、两组生物波输出；
 - 4.2、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 4.3、脉冲频率应为 1Hz~99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为 500 μ s。
- 5、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 6、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 可调。
- 7、极限压强 ≤ 40 kPa，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3min。
- 8、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9、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 10、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 1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70dB。

10、智能阶坡步行训练系统型技术参数

- 1、产品尺寸：3850*1050*160~560（平台高度） mm
- 2、扶手高度： ≥ 940 mm（扶手距离平台高度）
- 3、最大承重： ≥ 220 kg
- 4、整机重量： ≤ 300 kg
- 5、四步阶梯：
 - 1) 阶梯长度：280~300mm；宽度： ≥ 740 mm
 - 2) 步距： ≥ 280 mm
 - 3) 步高可调：0~130mm；
 - 4) 阶梯板厚： ≥ 18 mm；材质：木板
- 6、斜坡：长：1680mm；斜坡可调角度：0~18°；
- 7、正方形站台：810*740（长*宽）
- 8、整体可升降高度：160~560mm
- 9、扶手直径： ≤ 38 mm
- 10、电机推力： ≥ 8000 N

11、抽屉式阶梯技术参数

- 1、规格（收纳状态）：650*350*400 (mm)
- 2、规格（展开状态）：1310*650*400 (mm)
- 3、步高： ≥ 100 (mm)
- 4、平台尺寸：

第一层 530*305 (mm)

第二层 570*320 (mm)

第三层 610*335 (mm)

第四层 650*350 (mm)

5、材质：环保木板、油漆、环保防滑垫

6、可拆装使用，可当简易的训练用阶梯。

7、用途：用于患者日常生活步行训练，也可用作辅助用具。

12、SSP 治疗仪（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 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 适用范围：适用于经皮镇痛及改善肌肉萎缩，对神经及肌肉进行刺激和无创针灸治疗。

3. 技术参数：

3.1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3.2 ≥ 6 组电路输出，最多可治疗 12 个治疗点；

3.3 脉冲频率范围：1Hz~999Hz；

3.4 负载为 500 Ω 时，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 50mA；

3.5 在接负载的情况下仪器的电压峰值应不大于 300V；

3.6 脉冲宽度：SSP 电极时为 50 μ s，普通电极时为 150 μ s；

3.7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 min；

3.8 吸附式电极、普通电极两种可供选择；

3.9 中央圆锥体、底部圆盘和周围密封硅胶式镀金属电极，不仅导电性更好，而且模拟无创针灸疗法，达到针灸镇痛的治疗效果；

3.10 负压吸引式电极，使电极能轻松地吸附于治疗部位，操作方便，并有拔罐功能；

3.11 负压性能，工作压力设置范围在 5KPa-40KPa 内可调；

3.12 三大操作方式：无创针灸模式，低频电疗模式，自由模式；

3.13 无创针灸模式提供内置治疗处方，内置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操作更加简单；

3.14 自由模式中的输出频率，间歇时间，均可自由设定可为临床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3.15 八种治疗模式：连续、间歇、扫引、主副、混合、1/F 低、1/F 高、1/F 广域；

3.16 [1/f 节奏] 模式，电流将更于被人体接受，人体的耐受性将最大降低；

3.17 一体式悬挂网架，便于电极的放置。；

3.18 强度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3.19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3.20 安全保护：断路保护，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13、肋木（含肩梯）技术参数

1. 主要用于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2. 规格：1095*680*2308 (mm)

3. 肩梯上下高度调节范围：1720~2250mm

4. 肋木上弯架横杆调节范围：720~2425mm

5. 横杆间隔 ≥ 155 mm

14、平行板（不带扶手）技术参数

1. 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2. 规格：900*685*250 (mm)

3. 材质：实木、环保防滑垫

15、踝关节矫正板技术参数

规格：370*320*75~225mm

可调角度 0°、10°、20°、30°

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16、手功能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1、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自动驱使手指抓、握、伸展、腕背屈等被动训练，操作安全、舒适。
- 2、额定电压：AC220V 50HZ, 额定功率:50W
- 3、手套四指活动范围：-35° -230°。
- 4、主机输出压力范围：-75kpa-160kpa
- 5、可以设定训练时间：1-60 分钟。
- 6、开握切换力度时间：1-10 秒可调。
- 7、可五个手指依次进行训练，并可设定切换时间与训练时间。
- 8、屈伸训练由大拇指起，依次循环进行训练。
- 9、锻炼模式：屈伸训练、手指操训练、镜像训练、对指训练、语音训练，助力训练，蓝牙互动模式七种训练模式根据需要选择。
- 10、基于脑功能重塑的理论的镜像模式用于偏瘫病人，以健侧带动患侧手指进行锻炼。既改善了患侧手功能，又改善神经支配能力。
- 11、精细化分指创新式镜像训练，单个手指也可进行多模态镜像训练，也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 12、语音控制，通过多感官的刺激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促进脑结构和功能的恢复与重塑，从而更好地促进手运动功能的康复。
- 13、分指手指操训练，通过设定的手指活动成效，让进行有效灵活训练。
- 14、对指训练，四指分别与拇指进行对指训练。
- 15、具有助力模式，康复训练终端能感应到任何手指轻微动作及时帮助患者握和和伸展动作。
- 16、适用不同康复阶段的手功能精细化训练。
- 17、可连接蓝牙，可扩展大屏同步显示。
- 18、大屏全液晶显示，触控操作。

17、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1、高度 0.6 米-1.3 米电动连续可调，倾斜度 0 至 90 度电动可调。
- 2、系统可打印评估报告及训练报告，为治疗师提供直观的评估训练结果显示。
- 3、病例用户管理：新建、修改、删除（归档）打印用户患者病例录。
- 4、视听觉反馈支持：系统可将自由设置视觉和听觉的反馈及其组合，方便视觉或听觉障碍患者的训练。
- 5、≥50 种以上的评估量表，包括认知、精细运动、手功能等评估量表。
- 6、≥32 种作业训练：认知、ADL、手眼协调、益智类训练等，能够进行手指精细运动控制训练。
- 7、采用一体式≥45 英寸触控电脑（显示器与工控主机一体），钢化玻璃面板。
- 8、多点触控，无外置的显示器与电脑的连接线，简洁、稳定。
- 9、反馈记录全媒体化：系统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测现场数据，方便典型病例的完整的评估回溯，保留科研的一线数据。
- 10、提供强大的透明统计：穿透式统计可深入统计到量表的具体评估项目得分情况，系统既可宏观统计，又可微观统计，实现数据分析全透明化。
- 11、开放大容量量表库：只须更新系统量表库中量表数据，系统即可实现的量表扩展和升级，有效保护机构的投入。
- 12、丰富的精细运动控制和认知结合训练，图库不少于 1000 种，能够提供丰富的动画显示。

- 13、丰富的软件数据功能：病人测试、训练结果全纪录，可比跟踪康复结果；能够记录病人的数据库，支持大量的病人的数据记录；能够自动生成病例报告，可以直接打印测量和评估结果表格；整合多次数据，方便系统回顾与评价；自动数据分析并生成评估报告；
- 14、手、眼、认知协调性运动，设置多种场景，反应时间、控制时间、反应模式可以任意设置。
- 15、预留多种测试接口，扩展设备功能。
- 16、内置帮助系统图例，指导标准化操作。
- 17、提供产品免费升级。

18、吞咽障碍治疗仪（手持式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 适应范围：适用于可以兴奋神经肌肉，缓解废用性肌萎缩。

性能参数：

2. 输出通道：双通道同时输出，并且各输出通道的输出强度能分别设置。
输出电流：恒流电流输出。
3. 移动端软件可以实时显示电流波形输出情况，可直观了解治疗时电刺激输出与间歇情况，实时给予治疗反馈。
4. 输出电流类型为神经肌肉电刺激，波形为双相对称波。
5. 超小型便携主机，整机重量 $\leq 130\text{g}$ ，可以搭配安卓系统等移动端软件使用，也可软件调节完成之后，脱离软件，独立主机使用。
6. 输出模式：具有同步输出和交替输出多种输出模式。
7. 移动端软件由蓝牙模块、治疗模块、处方模块、收藏模块和帮助模块组成。
8. 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具有微型 USB 充电端口，可重复充电使用。
9. 脉冲频率： $1\text{Hz}\sim 120\text{Hz}$ 可调，步长 1Hz 。
10. 脉冲宽度： $50\mu\text{s}\sim 500\mu\text{s}$ 可调，步长 $10\mu\text{s}$ 。
11. 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 $0.5\sim 5\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s 。
12. 脉冲的维持时间： $1\sim 30\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
13. 脉冲的断电时间： $2\sim 60\text{s}$ 范围内可调，步长 1s 。
14. 主机具有开路报警提示，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5. 输出强度： $0\text{mA}\sim 100\text{mA}$ 内可调，步长 1mA 。
16. 电极片为磁扣式连接方式。
17. 具有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18. 主机具有输出提示灯，具有待机状态、蓝牙连接时状态、正常输出状态、充电中和充满电等各种状态显示。

19、BOBATH 床（电动升降 PT 床）技术参数

1. 床体加宽设计，便于患者在床上进行训练，参考床面尺寸： $2070*1250\text{mm}$
2. 床体采用冷拉钢材烤漆材质，结实耐用
3. 床面分为背板、尾板两部分，背板部分角度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0^{\circ}\sim 63^{\circ}$
4. 床体高度可电动调节，升降高度范围：不窄于 $500\sim 820\text{mm}$
5.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6. 床体动态承重 $\geq 180\text{kg}$ ，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防进液等级不低于 IPX4
8.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9. 符合 YY0571-2013 标准要求
10.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格式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和/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数。

二、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三、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四.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五、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合同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八、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1 收货人
- 1.2 合同号
- 1.3 发货标记
- 1.4 收货人编号
- 1.5 目的地
- 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1.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1.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九、运输和保险

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十、伴随服务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十一、备品备件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十二、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十三、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十三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四、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十五、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十六、变更指令

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3 交货地点；

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十七、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八、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分包

对招标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卖方履约延误

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 除了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 1.2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二十一、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二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二十三条 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四、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五、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二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七、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十、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三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2.4 履约保函

2.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专用合同格式

(注：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机打）。

项目编号：JQJW-2022-1018

标段编号：JQJW-2022-1018-1/2/3/4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X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投标函

第 2 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4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技术文件

附件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五：《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第 1 部分、投标函

致：扶风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合同包 X）（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8、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 2 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行编制）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3 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扶风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扶风县中医医院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第 4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资料：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按照第二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 5 部分、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内容具体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有一个产品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 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五：《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